

# 母性·母權·母神

——《紅樓夢》中的王夫人新論

歐麗娟\*

## 提 要

在一般紅學的評論中，對王夫人的人物研究主要是集中於封建貴族女性的權力鞏固與抄檢大觀園的破壞性措施上，並往往採取同情受害者的感性立場，而進行以結果證明動機的推論，視之為戕害少女的傳統禮教勢力，尤其是與薛姨媽共圖金玉良姻而阻礙寶黛婚姻愛情的合謀者。然而，本文經由文本細讀所建立的全面考察，並透過親子關係、子宮家庭、母性建構、母職制度以及神話學中有關母神功能的理論研究，則探析出王夫人在角色塑造上的深刻層次，所得出的論點包括：其糊塗善忘與天真爛漫既顯示一種老實單純的性格，也導致無才無能與順應情緒本能的衝動行事，但其知人善任的明智安排卻彌補了此一性格缺陷，使賈府的末世得以苟延維繫；其出於子宮家庭的母愛除了直接表現於對寶玉的親密無間與起死回生，更橫向擴及旁系與他家的少女們，在在展演了比較宗教學與神話學中二度出生的雙重母親意義；而其出於子宮家庭的母權心理所引發的反情色情結，則在訴諸情緒反應的性格助長下，造成攆逐金釧與

---

本文於 97.09.07 收稿，97.12.17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抄檢大觀園這兩次突發行動，突顯了母子命運共同體的本位思考。由此並重新探討抄檢大觀園的意義。綜合言之，王夫人揭示了母性建構或母神功能的雙面性，而兼具良善、賦活、悅納的創生性，與陰暗、破壞、顛覆的傷害性。

**關鍵詞：**紅樓夢、王夫人、子宮家庭、雙重母親、母性、母神



#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the Lady Wang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Ou Li – chuan\*

## Abstract:

A comm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dy Wang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s to view her as supporting the marriage between Chia Baoyu and Xue Baochai and opposing the love/marriage between Chia Baoyu and Lin Daiyu. In a word, Lady Wang is deemed as an embodiment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 ritual-ethical force (傳統禮教勢力) that persecuted young women. Such interpretation is typically based upon a restrictive reading on one single episode of the novel, namely, the rummaging of the Prospect Garden (抄檢大觀園). This paper carefully examines all the plots about Lady Wang and trie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characterization of her role, incorporating, among others, the perspective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uterine family, and maternity. I focus on delineating Lady Wang's "double mother" (雙重母親) figure: simple-minded and yet prudent, attentive to natural feelings while adhering to traditionally-derived power. This "double mother" characterization echoes the familiar theme of "the second birth" (二度出生) in mythology. I argue that Lady Wang embodies exactly this double image: on the one hand, she is kind, life-giving, and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arm; on the other, she is inscrutable, capable of destruction, and has a terrifying persona. The episode of rummaging the Prospect Garden is re-examined and analyzed accordingly under this perspective.

**Keyword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ady Wang, uterine family, *shuangchong muqin* (the double mother), maternity, mother-goddess



# 母性·母權·母神

——《紅樓夢》中的王夫人新論

歐麗娟

## 一、前言

在紅學的人物評論中，除了屈指可數的專論性短章之外，對王夫人的褒貶多以蜻蜓點水的附帶方式涉及；而無論是專論或旁涉，其論旨主要是集中於封建貴族女性的權力鞏固與抄檢大觀園的破壞性措施上，並往往視之為戕害少女的傳統禮教勢力，尤其是與薛姨媽共圖金玉良姻而阻礙寶黛婚姻愛情的合謀者。<sup>1</sup>然而，其人其事果其然乎？果僅止於此乎？是否如《紅樓夢》之其他人物評論般，在化約了文本的全面性基礎，僅基於少數的論據與以果證因之推論的情況下，成為特定視野中用以滿足某種心理需要的批評符號？

本文撰述之目的，即是開掘那隱藏在紅學地表下的文本礦脈，以確定為曹雪芹手筆的前八十回為範圍，將那些對我們熟悉的論說構成挑戰的種種論據加以納入並重新審視，就王夫人此一次要、但並非絕不重要，且其重要性也非傳統所預設的單一負面功能，而是具備牽動全書情節結構之作用的人物進行個案的全盤解析，以別於清末評點派以來，迄今學界依點狀的直覺所呈現的扁平化

---

<sup>1</sup> 其大略情況，可參霍彤彤：〈賈政、王夫人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



的片面內涵，希望能夠以專論的視域充份闡釋其形象塑造與構成意義。至於開顯其形象塑造與構成意義的策略，除了經由文本細讀所建立的全面觀照之外，更透過親子關係、子宮家庭、母性建構、母職制度以及神話學中有關母神功能的理論研究，以揭示出王夫人在角色塑造上的深刻層次。在其多面內涵的顯豁之下，或有助於重構《紅樓夢》此一重要人物的形象版圖。

## 二、無才治世——「市井庸俗」與「糊塗善忘」

角色的形象與內涵來自於人格特質，而人格構成乃出於先後天之綜合影響；先天之氣質稟賦自有其命定而難以究詰，後天之教育培養亦往往發揮薰染陶塑之功。就後者而言，王夫人雖出身於與賈府門當戶對的詩書簪纓之族，但統觀王府出身的女性們似乎都籠罩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性別期待之下，以致其性格成型過程乃停留於順其自然的天授層次。

從同樣嫁入賈府之王熙鳳來參看推敲，熙鳳即使「自幼假充男兒教養」並破例擁有正式學名（第三回），超越了閨閣界限而擴大了教育基礎，然而其超群過人之智慮謀思與出奇致勝之言語機鋒也都還僅止於機關算盡的精明市俗。就言語機鋒方面，王熙鳳具備了「再要賭口齒，十個會說話的男人也說他不過」（第六回）的高度口才與應變機智，然而從言說境界或語意層次來說，寶釵即指出：「世上的話，到了鳳丫頭嘴裏也就盡了。幸而鳳丫頭不認得字，不大通，不過一概是市井取笑。」（第四十二回）既然「寶卿之評，亦千古定論」，<sup>2</sup> 這就清楚點出她的局限所在，因此凡是涉及引經據典的典故隱喻，便觸及鳳姐的弱點或盲點，而在詩詞藝術的純創作才能上，更只有全然的一竅不通。如第五十回的〈蘆雪庵即景聯句〉之首句是鳳姐平生所作的唯一詩句，當李紈將題目講與她聽後，鳳姐乃是先「想了半日」，然後才笑道：「你們別笑

<sup>2</sup> 庚辰本第 42 回脂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年 10 月），頁 609。



話我，我只有句粗話，下剩的我就知道了。」而其提供的「一夜北風緊」一句乃是因為「昨夜聽見了一夜的北風」而應景得來，連她自己都不知「可使得」否，這也就呈現出王熙鳳絕緣於性靈風雅的市井庸俗。至於智慮謀思方面，同樣可以薛寶釵所洞識的道理作為標準，所謂：「學問中便是正事。此刻於小事上用學問一提，那小事越發作高一層了。不拿學問提著，便都流入市俗去了。」（第五十六回）這種不拿學問提著而流入市俗的低階人性層次，也在鳳姐身上得到絕佳印證，連王熙鳳對此都有自知之明，坦承和探春比起來，「他又比我知書識字，更厲害一層了」（第五十五回）。

由此可知，缺乏學問的市俗層次，其最高境界也就是鳳姐而已，雖然可以因為絕頂聰明而臻至世故機變的精明，但畢竟無法窺視形上世界的優美、高貴、深刻等宇宙景深，而企及人性超越的最高度。則等而下之的王夫人，既無聰敏的天生稟賦，又無學問的後天雕琢培養，就更展現出無才無能的平庸膚淺。

王夫人的教養水準，首先表現在她的出口粗俗之上。如第二十八回提及黛玉所吃之丸藥一段中，當她將「天王補心丹」之藥名與「金剛」糊塗混攪而被寶玉嘲笑時，便對寶玉罵道：「扯你娘的臊！又欠你老子捶你了。」這樣的聲口用語，其實與市井下人、販夫走卒乃是同出一源，如賈府中看門管事的婆子們，於惱羞激怒之下對丫頭衝口而出的也是：「扯你的臊！」（第七十一回）兩相比觀，簡直如出一轍；又所謂「不當家花花的」一語，也見諸流連市井之間穿門踏戶的馬道婆所言（見第二十五回），顯見王夫人幾乎缺乏上層貴宦世族小姐所應有的言語修持。至於詩詞之類的文學修養，王夫人更與王熙鳳一般毫無知見，第四十回記載大家奉承著賈母一起行酒令，依規定是「無論詩詞歌賦，成語俗話，比上一句，都要諧韻」。然而在場之眾人中，由賈母開始，依序薛姨媽、湘雲、寶釵、黛玉都答了令，連劉姥姥都能依樣畫葫蘆，以莊稼人的本色創造出諧擬之趣味，以致全場除了迎春因錯韻且形象聯想上又不像而受罰之外，只有王夫人是由鴛鴦代說的。顯然，在詩詞曲歌賦的才學上，王夫人不但連忝居眾姊妹之殿軍的迎春都比不上，即使臨場應變、模仿學習的機智，



較諸不學無術的鄉下老嫗也都遠遠不如。

其次，除了上述的言談範疇之外，王夫人也具備了性格上的率直純真，以及率直純真所蘊涵的魯莽無知，所謂：「王夫人原是天真爛漫之人，喜怒出於心臆，不比那些飾詞掩意之人」（第七十四回），因此欠缺深思熟慮的全局考量與瞻前顧後的客觀省察，而往往在好惡判斷和情緒反應上呈現出兒童式的即興與直接。如此一來，對人對事勢必訴諸浮面、片面與即時面的主觀感覺層次，便容易流於過猶不及的輕重不分與衝動行事。例如鳳姐於賈母壽慶時網送懲處無禮失職又冒犯寧府尤氏的婆子，卻橫遭邢夫人藉機當面羞辱一事，王夫人竟聽從邢夫人的矯說之詞，當下主張：「你太太說的是。就是珍哥兒媳婦也不是外人，也不用這些虛禮，老太太的千秋要緊，放了他們為是。」說著，回頭便命人去放了那兩個婆子，毫不自覺地成為邢夫人控辱鳳姐的幫兇，更促使鳳姐越想越氣越愧而灰心轉悲，滾下淚來。然而鳳姐之網送下人本屬於賈母所讚許的作法，所謂：「這才是鳳丫頭知禮處。難道為我的生日由著奴才們把一族中的主子都得罪了也不管罷。這是太太素日沒好氣，不敢發作，所以今兒拿著這個作法子，明是當著眾人給鳳兒沒臉罷了。」（第七十一回）相較於賈母犀利明智的洞察力，與王熙鳳知禮有度的治家分寸，王夫人便顯得昏庸無明而胡妄輕率。再如抄檢大觀園之舉，更是惑於奸讒而激起盛怒之際一時心血來潮的小題大作，只顧及一事一人的查贓揭弊，卻忽略此舉勢將激化家族內部矛盾與分裂的危機，導致探春所悲憤痛陳的「從家裏自殺自滅起來，才能一敗塗地」（第七十四回）；而當抄檢之後寶釵藉故搬出以避嫌，王夫人也同樣慮不及此，只是疑惑有人得罪了她，遂吩咐眾人：「那孩子心重，親戚們住一場，別得罪了人。」顯然對人情事理無所經心，反倒是老練世故的王熙鳳一語中的，直指真正的原因乃是：「我想薛妹妹此去，想必為著前時搜檢眾丫頭的東西的原故。他自然為信不及園裏的人才搜檢，他又是親戚，現也有丫頭老婆在內，我們又不好去搜檢，恐我們疑他，所以多了這個心，自己迴避了。也是應該避嫌疑的。」（第七十八回）相較之下，王夫人果真單純到近乎童騃的地步。



如此因先後天基礎皆十分薄弱所導致的「天真爛漫」，自然無法負荷榮府這般複雜糾葛的龐大人事與沉重家務，因此當其精明幹練的內侄女王熙鳳娶入門之後，便順理成章地將治家責任交託下去。而即使王夫人從此退位為隱性權威，由王熙鳳出面從事理家的實務工作，看在內外雙修的真正高人賈母眼中，依然是處處破綻，第四十七回記述賈母訓示邢夫人時，連帶提及王夫人，即謂：「你兄弟媳婦本來老實，又生得多病多痛，上上下下那不是他操心？你一個媳婦雖然幫著，也是天天丟下筯兒弄掃帚。……他娘兒兩個，裏頭外頭，大的小的，那裏不忽略一件半件。」可見王夫人的「老實」正如「天真爛漫」一般，與「生得多病多痛」都直指治家無能的關鍵因素。

尤其王夫人之「老實」或「天真爛漫」所表現於日常生活者，乃是一種漫不經心的糊塗善忘，這可以說構成了王夫人性格的核心表徵。首先，其糊塗健忘遍見於生活中大小諸事，在《紅樓夢》中屬於夫子自道者可見諸以下五處：

- 熙鳳道：「月錢已放完了。才剛帶著人到後樓上找緞子，找了這半日，也並沒有見昨日太太說的那樣的，想是太太記錯了？」王夫人道：「沒有，什麼要緊。」（第3回）
- （王夫人見了林黛玉，問起吃藥的狀況）王夫人道：「前兒大夫說了個丸藥的名字，我也忘了。」……寶釵抿嘴笑道：「想是天王補心丹。」王夫人笑道：「是這個名兒。如今我也糊塗了。」（第28回）
- （對襲人建議將寶玉搬出園外來住一事）王夫人聽了這話，如雷轟電掣的一般，正觸了金釧兒之事，心內越發感覺襲人不盡，忙笑道：「我的兒，你竟有這個心胸，想的這樣周全！我何曾又不想到這裏，只是這幾次有事就忘了。你今兒這一番話提醒了我。」（第34回）
- （王善保家的趁機告了晴雯，）王夫人聽了這話，猛然觸動往事，便問鳳姐道：「上次我們跟了老太太進園逛去，有一個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的，正在那裏罵小丫頭。我的心裏很看不上那狂樣子，因同老太太走，我不曾說得。後來要問是誰，又偏忘了。」（第74回）



·（迎春婚後不幸，）「惟有背地裏淌眼抹淚的，只要接了來家散誕兩日。」王夫人因說：「我正要這兩日接他去，只因七事八事的都不順心，所以就忘了。」（第80回）

由上述五段引文，可以說，曹雪芹用以呈現王夫人之性格特徵的塑造手法，正切合荷蘭學者米克·巴爾 (Mieke Bal) 從敘事學的角度所歸納的理論內涵。巴爾闡述了小說用以建構人物形象的四條不同原則中，首先即是「重複」與「累積」這兩種方式，所謂：

當人物首次出現時，我們對其所知不多。包含在第一次描述中的特徵並未完全被讀者「攫住」。在敘述過程中，相關的特性以不同的方式經常重複，因而表現得越來越清晰。這樣，重複就是人物形象建構的重要原則。……這一特徵也反覆不斷地出現於敘事本文的其他部分。除重複外，資料的累積也在形象的構造過程中起著作用。特徵的累積 (accumulation) 產生零散的事實的聚合，它們相互補充，然後形成一個整體：人物形象。<sup>3</sup>

其中，重複有時可以成為外表上幾乎捉摸不出來的作品結構的基礎，「確定各部分在結構上的連接和聯繫的這類手法中，最簡單的手法之一就是重複手法。」<sup>4</sup> 衡諸王夫人的人物造型，正是經由「重複」的方式建構出主要性格特徵與整體形象。我們注意到，當王夫人在書中第一次現身、讀者對她還一無所知時，作者即以「記錯」的事件來描述之；而這包含在第一次描述中容易被忽略的性格特徵，隨後便不斷透過「我忘了」這一句話反覆皴染，透過四次的重複出現，「我也忘了」幾乎已經變成王夫人的口頭禪，而所忘之事，包括那關係寶玉之清白而為其最苦心掛慮者，竟皆一體葬送於遺忘之深淵，誠屬不可思議。無怪乎當王熙鳳向她報告「今日珍大嫂子來，請我明日過去逛逛，明日倒沒有什麼事情」時，其回答竟是：「有事沒事都害不著什麼。」（第七回）這正恰

<sup>3</sup> [荷]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萬千校：《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1月），頁97。

<sup>4</sup> [蘇聯]愛森斯坦 (Sergei M. Eisenstein) 著，魏邁實等譯：〈結構問題〉，《愛森斯坦論文選集》（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82年），頁456。



恰直承第三回的「有沒有，什麼要緊」而同出一源，了無所謂的心態言外宛然可見。

如果說，「我忘了」這一句話乃是將某一特徵反覆不斷地出現於敘事本文的「重複」手法的運用，則藉由特徵的「累積」將零散的事實加以聚合並相互補充，而繼續在王夫人之形象構造過程中發生作用的手法，乃見諸其他家下人之口，以「爲長者諱」的寫法委婉表露：

- 襲人對王夫人道：「俗語又說『君子防不然』，不如這會子防避的爲是。太太事情多，一時固然想不到。我們想不到則可，既想到了，若不回明太太，罪越重了。」（第34回）
- 麝月道：「那瓶得空兒也該收來了。老太太屋裏還罷了，太太屋裏人多手雜。別人還可以，趙姨奶奶一夥的人見是這屋裏的東西，又該使黑心弄壞了才罷。太太也不大管這些，不如早些收來是正經。」（第37回）
- 探春讚美彩霞道：「外頭老實，心裏有數兒。太太是那麼佛爺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凡百一應事都是他提著太太行。……太太忘了，他背地裏告訴太太。」（第39回）
- 湘雲好意對寶琴建議道：「到了太太屋裏，若太太在屋裏，只管和太太說笑，多坐一回無妨；若太太不在屋裏，你別進去，那屋裏人多心壞，都是要害咱們的。」（第49回）
- 眾人都笑道：「奶奶……成年家大手大腳的，替太太不知背地裏賠墊了多少東西，真真的賠的是說不出來，那裏又和太太算去？……」鳳姐兒笑道：「太太那裏想的到這些？究竟這又不是正經事。」（第51回）

透過鳳姐、探春、湘雲、襲人、麝月及其他衆人之說詞，可知王夫人在日常瑣事上，若非是「事情上不留心」、「不大管這些」，即是「一時固然想不到」、「那裏想的到這些」，乃至「凡百一應事」都得靠忠心的婢女彩霞「提著行」或「背地裏告訴」，而代她理事的鳳姐更是「不知背地裏賠墊了多少東西，真真的賠的是說不出來」，以致內賊叢生，她的身邊周遭環伺著趁虛而入的邪惡不軌，引發了「屋裏人多手雜」與「屋裏人多心壞」卻無能分辨也無法轄治的



內部混亂。於是乎，出於心壞手雜的偷盜之事更是層出不窮，如彩雲所說：「偷東西原是趙姨奶奶央告我再三，我拿了些與環哥是情真。連太太在家我們還拿過，各人去送人，也是常事。」（第六十一回）同樣地，授權予鳳姐治家理事之大權後，王夫人並未善盡監督之責，原因不是不為，而是無能。如王熙鳳受賄介入一場婚姻官司，致使硬被拆散的張金哥與其未婚夫雙雙自盡而死，而「鳳姐卻坐享了三千兩，王夫人等連一點消息也不知道。自此鳳姐膽識愈壯，以後有了這樣的事，便恣意的作為起來，也不消多記。」（第十六回）此所以涂瀛評論道：「鳳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也。向使賈母不老，必能駕馭其才，如高祖之於韓、彭，安知不為賈氏福？無如王夫人、李納昏柔愚懦，有如漢獻，適以啓奸人窺伺之心。英雄之不貞，亦時勢使然也。『騎虎難下』，豈欺人語哉！然亦太自喜矣。」<sup>5</sup>

而這樣一個角色的安排，一方面是讓十二金釵中的王熙鳳得以榮膺重責大任，在當家的王夫人充分授權之下執掌榮國府的治理大權，而得到一個足以任其自由揮灑、自我實踐的輝煌舞台，以突顯一種「末世」之棟樑的壯麗形象；另一方面，也只有這樣一個糊塗平庸卻具有超越鳳姐之權威的人物，才會犯下自毀長城的錯誤決策。發生於第七十四回的「惑奸讒抄檢大觀園」，正是由王夫人所發動，所謂「惑」者，即是由性格之庸愚不智而產生，既然對「奸讒」之居心叵測不能明辨，對「抄檢大觀園」之非禮亂紀無法判斷，以致雖然一開始採納了王熙鳳所建議「且平心靜氣暗暗訪察」的解決方式，下令「且叫人傳了周瑞家的等人進來，就吩咐他們快快暗地訪拿這事要緊」，但隨後卻因王善保家的藉機批評園內大丫頭，並直接點名晴雯之驕縱侮慢，於是在「猛然觸動往事」以致「真怒攻心」的突發性無明火中，乃點燃「最嫌趨裝豔飾語薄言輕者」的情緒引爆點，而接受王善保家的抄檢建議；加以其所握大權導致「鳳姐見王夫人盛怒之際，……縱有千百樣言詞，此刻也不敢說，只低頭答應著」，

<sup>5</sup> 涂瀛：《紅樓夢論贊·王熙鳳贊》，一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10月），卷3，頁134。



而失去了勸諫校正的機會，終於引發這一場探春所謂向自家人認賊尋賊的「自殺自滅」的慘劇。因此清王希廉《紅樓夢總評》即評論道：「福、壽、才、德四字，人生最難完全。寧、榮二府，只有賈母一人，……王夫人雖似有德，而偏聽易惑，不見真德，才亦平庸。」<sup>6</sup>

問題就在於：王夫人之「無能而有權」，即「無能」結合了「權力」，更容易導致「決策錯誤」的重大禍害，比諸鳳姐兒的貪污，在本質與程度上都嚴重得多。因為個人的貪污是局部的、表層的，僅止於暗地進行、無關全體的小奸小惡，然而決策的影響力卻是全體的、深遠的，「錯誤的決策」更將直接而徹底地動搖到內部的整副骨架，有如致命的一擊般使之全部傾圮崩塌。因此涂瀛云：

人不可以有才，有才而自恃其才，則殺人必多；人尤不可以無才，無才而妄用其才，則殺人愈多。王夫人是也。夫人情偏性執，信讒任姦，一怒而死金釧，再怒而死晴雯，死司棋，出芳官等於家，為稽其罪，蓋浮於鳳馬。<sup>7</sup>

即為有見於此之說。而若將其中「無才而妄用其才」的第二個「才」字換成「權」字，改做「無才而妄用其權」，當更切合王夫人這兩次重大行動的本質。其次更值得深思的是，王夫人之兩度展現致命殺傷力的用權施為都是在盛怒的情況下所發生，屬於一時衝動的突發行動，而非訴諸明確意志與預謀籌畫的刻意為之，所謂「王夫人聽了這話，如雷轟電掣的一般，正觸了金釧兒之事」、「王夫人聽了這話，猛然觸動往事」，都觸及到王夫人深受非理性之盲動情緒支配的性格面向，而揭露出「恐怖母神」的陰暗內涵。至於這樣強烈的負面情緒是因何激起，以致導致非理性的行為措施，乃涉及其源自母權心理的反情色情結，這與「恐怖母神」之意涵將分別在下文的第四節和第五節加以說明。

<sup>6</sup> 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149-150。

<sup>7</sup> 清·涂瀛：《紅樓夢論贊·王夫人贊》，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133。



### 三、「雙重母親」與「二重出生」

論述至此，應該進一步提出的是，王夫人之無才與平庸固然是事實，但從另一方面與其他層次進行探究，卻又不僅是如此簡單。前述米克·巴爾所提出的人物形象建構的四個原則中，除了上文已見的「重複」與「累積」這兩項，「此外，與其他人的關係也確定著人物的形象。……這些關係可以分為相似(similarities) 與對照(contrasts)。最後，人物是會變化的。人物所經受的變化或轉變，有時會改變人物的整體結構。……(總而言之) 重複、累積、與其他人物的關係，以及轉變，是共同作用以構造人物形象的四條不同原則。」<sup>8</sup>就《紅樓夢》全書的線性敘述主軸以檢視之，王夫人並不像林黛玉般具備了在貫時上所呈現的「轉變」，<sup>9</sup>但由她和其他人物之間共時性的橫向關係中，卻存在著足以改變其整體人格結構的重要內涵，而這卻是歷來紅學中的人物批評所完全忽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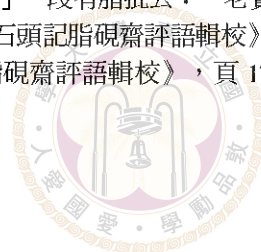
首先，一如賈母所洞見的，王夫人「極孝順我，不像我那大太太一味怕老爺，婆婆跟前不過應景兒」(第四十六回)，相對於賈赦與邢夫人這對嫡長夫妻的荒疏鄙吝、虛應欺偽與貪好財貨，王夫人與賈政性格上的誠厚篤實與正直樸善，乃成為賈母越位交付治家大權的關鍵原因。<sup>10</sup>因此，第八回寫賈母領軍至寧府看戲，至晌午便回來歇息，而「王夫人本是好清淨的，見賈母回來也就回來了」，對此脂批即云：「偏與邢夫人相犯。」<sup>11</sup>這不僅指出王夫人不喜熱鬧享樂的單淳性格，也同時點示與邢夫人的迥然有別，絕非沆瀣類聚的同一等人，此即巴爾所謂的對照(contrasts) 表現。其次，王夫人性格中尚具備了在

<sup>8</sup> [荷] 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萬千校：《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頁 97。

<sup>9</sup> 此一論點詳參歐麗娟：〈林黛玉立體論——「變/正」、「我/群」的性格轉化〉，《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2002 年 6 月。

<sup>10</sup> 庚辰本第 47 回於「王夫人笑道，可不只四個」一段有脂批云：「老實人言語。」足證王夫人性格之篤實不偽。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29。

<sup>11</sup> 見甲戌本第 8 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179。



很大程度上足以抵銷漫不經心與糊塗善忘所導致之差錯謬失的優點，那便是知人善任。當處於應接不暇的公私應酬忙碌中，分身乏術的王夫人勢必需要助手以協理家務，就此，憑藉著「男人萬不及一」（第二回）之雄才，在賈府百年的末世中撐持局面於不墜的王熙鳳本是無出其右的最佳人選，整體衡量她對賈府的貢獻實功多於過；<sup>12</sup>至於第五十五回記述鳳姐流產休養後，接替治理大觀園的人選更是青出於藍，所謂：「凡有了大事，自己主張；將家中瑣碎之事，一應都暫令李紈協理。李紈是個尚德不尚才的，未免逞縱了下人，王夫人便命探春合同李紈裁處。……探春與李紈暫難謝事，園中人多，又恐失於照管，因又特請了寶釵來，托他各處小心。」果然三人當家如此一理，更覺比鳳姐兒當差時倒更謹慎了些，因而裏外下人都暗中抱怨，越性連夜裏偷著吃酒頑的工夫都沒了。

在這場人事調度上實可見王夫人的明智決策，先是令倫理輩序上身為長嫂的李紈掛牌為帥，以獲取宗族體制中名正言順的合法性；又深知李紈缺乏理事才幹的缺點，再安排探春與寶釵從旁佐治之，此二人一如脂硯齋所評：

探春看得透，拏得定，說得出，辦得來，是有才幹者，故贈以「敏」字。

寶釵認的真，用的當，責的專，待的厚，是善知人者，故贈以「識」字。

「敏」與「識」合，何事不濟。<sup>13</sup>

<sup>12</sup> 第6回脂批即云：「鳳姐能事在能體王夫人的心。托故週全，無過不及之蔽（弊）。」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154。事實上這一點也同樣見諸賈政之委任賈璉，庚辰本第22回在賈璉回答鳳姐的「往年怎麼給林妹妹過的，如今也照依給薛妹妹過就是了」兩句，有脂批云：「此例引的極是，無怪賈政委以家務也。」同書，頁429。而評量兩人的治家功過，應該注意到賈府的寅吃卯糧與入不敷出根本是無解的本質性問題，身處內闈更無從開源的婦道人家也確實僅能藉賴非常手段以為維繫，第72回鳳姐所言：「若不是我千挪萬湊的，早不知道到什麼破窰裏去了，如今倒落了一個放帳破落戶的名兒。既這樣，我就收了回來，我比誰不會花錢，咱們以後就坐著花，到多早晚是多早晚。」即充滿枉費苦心的痛切與憤激。因此，若僅看到鳳姐放帳的過失這一面，實流於片面而有失公允。

<sup>13</sup> 有正本第56回末總評，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55。另己卯本同回對探春尚有「敏智過人」之批語，可以並參，見同書，頁655。



由此之敏識合一，才收到了立竿見影的整頓效益。而除了敏識合一的相乘效應之外，此處用人之精妙，還在於一方面善用了探春之為自家人而得以直接處斷的血緣優勢，以及「雖然叫他管些事，倒也一步兒不肯多走。差不多的人就早作起威福來了」（第六十二回林黛玉評）的秉正不阿與有為有守；一方面則借助寶釵之為外姓親戚而提供間接緩衝的特點，以及適切周全的圓融思維，所謂「這個孩子細致，凡事想的妥當」（第三十八回賈母語），從而在剛柔並濟的左右輔助之下，以探春之「理」維繫綱紀並破釜革新，以寶釵之「情」懷柔諸方而凝聚向心力，共同補強了李紈在合法性之外的執行力與改革力，終於形成面面俱到的鐵三角，復加以園中內部近距施展的切中要害，從而臻至超越鳳姐置身於園外遠距遙控的治理成績。

由此說來，王夫人之用人已不僅只是切當得宜，更堪稱高明神妙之極，可謂劉邦之屬的「將將者」也。尤其應該進一步指出的是，探春之「敏」更帶有一種不為性別所限的英雄氣質，除了第五回「才自精明志自高」的判詞之外，再如她所自言：「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業，那時自有我一番道理。偏我是女孩兒家，一句多話也沒有我亂說的。太太滿心裏都知道。如今因看重我，才叫我照管家務。」（第五十五回）而王夫人對探春這般不僅、亦不甘為性別所囿的志氣與才能，不但是「滿心裏都知道」，並在恰當時機給予一展才志的機會，顯見對探春之知遇甚深。因此，傳統評論中認為「王夫人敗家的最根本原因，是任人唯親」，<sup>14</sup>這樣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於此，我們應當進一步指出的是，王夫人之「無才而妄用其權」與「知人善任」是在兩種不同情況下的人格表現，亦即前者（包括逐金釧及抄檢大觀園）為情緒支配下的衝動行事，既訴諸反情色心理的強烈本能反應，也都由王

<sup>14</sup> 曹芸生：〈王夫人論〉，《紅樓夢學刊》1990年第1輯，頁175。而西園主人《紅樓夢論辨》亦早有「王夫人之罪，偏護私家，信任奸鳳，以致兩府俱敗」之說，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204。其餘不一一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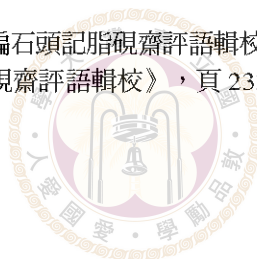
夫人親自用權直接處置，因此在方式上產生了過猶不及之處；而後者（包括熙鳳與探春寶釵等人員選派）乃一般狀態中未受情緒干擾的理性施為，在授權理家的人選考量上得以顧及全局，因此能夠適才適任。兩者並存共構，更顯示出人之為人的豐富層次，以及母神內涵的雙重性。

更重要的是，「一怒而死金釧，再怒而死晴雯，死司棋，出芳官等」歷來被歸帳於王夫人之罪愆，甚至視之為與少女福祉相敵對的封建邪惡勢力，這事實上乃是囿於表層而缺乏客觀性的片面之見。

首先，書中處處描述王夫人是「寬仁慈厚的人」（第三十回）、「慈善人」（第三十二回）、「那麼佛爺似的」（第三十九回）、「是個好善的」（第七十七回），其實並非出於為長者諱的虛飾之詞，而是確有其客觀依據的持平之說。不但脂批有「王夫人喜施捨」之語，<sup>15</sup>另如第六回劉姥姥在女婿家計艱困時，所構想的前往賈府尋求賑濟以求脫困之策，除了憑藉與金陵王家連過宗的古早因緣之外，其提高或確保賑濟的直接可能性者，主要即是繫諸王夫人的好善樂施，所謂：「想當初我和女兒還去過一遭，他們家的二小姐著實響快，會待人，倒不拿大。如今現是榮國府賈二老爺的夫人。聽得說，如今上了年紀，越發憐貧恤老，最愛齋僧敬道，捨米捨錢的。如今王府雖升了邊任，只怕這二太太還認得咱們。你何不去走動走動，或者他念舊，有些好處，也未可知。」屆時果然也因為王夫人「不可簡慢了他」的交代，才使得勢利的王熙鳳撥給銀兩予以濟助。而當第十二回賈瑞病重，賈代儒向賈府尋求人蔘以熬製昂貴的獨參湯時，王夫人即命王熙鳳秤二兩給他，對於鳳姐以自家逢缺加以推託，依然諄諄提點至其他各處蒐尋湊去，「吃好了，救人一命，也是你的好處」，因此脂硯齋留下一句「王夫人之慈若是」<sup>16</sup>的批語。甚至對非親生的庶子賈環，王夫人也並未因嫡庶情結而一味防避嫌斥，由第二十五回所述「王夫人見賈環下了學，便命他來抄個《金剛經》唸誦唸誦。那賈環正在王夫人炕上

<sup>15</sup> 甲戌本、王府本第7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165。

<sup>16</sup> 己卯本第12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233。



坐著，命人點燈，拿腔作勢的抄寫」，如此使之唸誦《金剛咒》以消災祈福，並與自己一起並坐炕上尊位，<sup>17</sup> 在在可見嫡母視之為一家子弟的寬愛之心，若非趙氏母子的鄙吝陰險委實太過，王夫人並非不能與之相容共處。這也足證接下來賈環以熱油燙傷寶玉頭臉時，王夫人對趙姨娘所罵的：「養出這樣黑心不知道理下流種子來，也不管管！幾番幾次我都不理論，你們得了意，越發上來了！」其「幾番幾次我都不理論」的大量寬容洵非虛言。

再就兩度慘遭攆逐的諸婢而言，平日王夫人的寬仁慈厚乃是「從來不曾打過丫頭一下」（第三十回），並未有倚上凌下的階級歧視之心，即使是投井而死的金釧兒，若非她干涉情色以致當場激發王夫人的盛怒，事實上也是「素日在我跟前比我的女兒也差不多」（第三十二回），與王夫人之間名雖主僕而情同母女，因此當金釧兒死後，王夫人傷心愧悔之餘不但給予重賜厚殮，對鳳姐所提出添補一個丫頭的建請，更主張「不用補人，就把這一兩銀子給他妹妹玉釧兒罷。他姐姐伏侍了我一場，沒個好結果，剩下他妹妹跟著我，吃個雙分子也不為過逾了」（第三十六回），感念之心誠篤深重，乃至愛屋及烏澤被其親。至於在芳官三人出家一事上，初時王夫人之所以不肯聽其自由，乃「因思芳官等不過皆係小兒女，一時不遂心，固有此意，但恐將來熬不得清淨，反致獲罪」之故，實包含一片好意；隨後王夫人雖然依舊帶有「今日家中多故，心緒正煩，那裏著意在這些小事上」的漫不經心，但也並非完全聽任兩個尼姑拐子的花言巧語而強硬作主，反而十分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意志，所謂：「王夫人問之再三，他三人已是立定主意，遂與兩個姑子叩了頭，又拜辭了王夫人。王夫人見他們意皆決斷，知不可強了，反倒傷心

<sup>17</sup> 參照第 3 回描寫林黛玉初入賈府後的入席狀況，在謁見王夫人時，「正房炕上橫設一張炕桌，……王夫人卻坐在西邊下首，……黛玉便向椅上坐了。王夫人再四携他上炕，他方挨王夫人坐了」，可見炕上乃尊長之座位，非卑幼者之所屬，除非尊長的特許寵拔，一般只宜坐在炕邊的椅子上，此乃大家族的座位倫理學。詳參歐麗娟：〈屋舍、方位、席次——《紅樓夢》中的空間文化論述〉，「天、自然與空間」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日本島根縣立大學、清華大學中文系合辦，2008 年 9 月 25-26 日。



可憐，忙命人取了些東西來賚賞了他們。」（第七十七回）可見王夫人的問題只在於「徒善不足以爲政」，卻絕非出於忌恨少女而橫加陷害的莫名邪惡。

此所以大觀園落成之初，當時已「因不合時宜，權勢不容」（第六十三回）的妙玉尚以「侯門公府，必以貴勢壓人，我再不去的」而拒絕了賈府的接請，王夫人非但並不以爲意，反倒認爲「他既是官宦小姐，自然驕傲些，就下個帖子請他何妨」（第十七至十八回），以致妙玉得以安居於大觀園櫺翠庵的屏障之下深受禮遇，讓原本就「驕傲些」的性格更往極端化發展，形成「他這脾氣竟不能改，竟是生成這等放誕詭僻」（第六十三回）。<sup>18</sup>如此說來，王夫人當初之寬宏禮遇所種下的遠因，對妙玉而言，豈非具備了母神般庇納護衛之絕大關鍵？至於第七十四回王善保家的批評園內大丫頭之驕縱，所謂：「這些女孩子們一個個倒像受了封誥似的，他們就成了千金小姐了，鬧下天來，誰敢哼一聲兒。」王夫人初聽時的反應亦是善加體諒與寬容，故謂：「這也有的常情，跟姑娘的丫頭原比別的嬌貴些。你們該勸他們。」可見王夫人在一定程度上未嘗不能容受大丫頭恃寵而驕的「嬌貴」。據此而言，一般論者多主張王夫人對林黛玉存有不滿之意，這不但缺乏明確內證，更與此一性格主調相抵觸。

最重要的是，書中曾兩度透過少女的立場顯示王夫人的母神心態，如心直口快的史湘雲對寶琴的提點中所指出：

你除了在老太太跟前，就在園裏來，這兩處只管頑笑吃喝。到了太太屋裏，若太太在屋裏，只管和太太說笑，多坐一回無妨；若太太不在屋裏，你別進去，那屋裏人多心壞，都是要害咱們的。（第49回）

由寶釵聽後笑稱「說你沒心，卻又有心；雖然有心，到底嘴太直了」的反應，可知史湘雲所言不虛，連寶釵都間接加以認可，只是對她的口沒遮攔表示啼笑

<sup>18</sup> 有關因爲環境之配合，使妙玉在出世之後反而走上「全性」之路，在與世隔絕的櫺翠庵中建立個人王國，逐漸將情性發展到了「放誕詭僻」的極端地步，以致與人群社會更加格格不入的分析，可參歐麗娟：〈《紅樓夢》中的「紅杏」與「紅梅」：李紈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5期（2001年11月）。



皆非而已，則在大觀園與園外的對立狀態中，王夫人本身實際上還是站在少女們這一邊的，是僅次於賈母這位大母神的女家長，以致眾姝可以「只管和太太說笑，多坐一回無妨」。而賈母與王夫人兩代女家長的母神地位，更從脂批的「諸釵所居之處只在西北一帶，最近賈母臥房之後」，<sup>19</sup> 與第五十九回的「王夫人大房之後常係他姊妹出入之門」所揭示的住屋之鄰近與互動之密切獲得表徵。此所以第八十回記述迎春慘嫁中山狼孫紹祖之後，於賈府接回散心時，便是在王夫人房中傾訴委屈，同時在王夫人以「我的兒，這也是你的命」寬慰解勸時，哭著說：「我不信我的命就這麼不好！從小兒沒了娘，幸而過孀子這邊過了幾年心淨日子，如今偏又是這麼個結果！」隨後迎春更是在大觀園住了三日才往邢夫人那邊去，且與賈母王夫人和眾姊妹作辭之際，更皆悲傷不捨（第八十回），可見對迎春而言，孀母王夫人竟遠勝於嫡母邢夫人，在其身邊始得「過了幾年心淨日子」。尤其當迎春向王夫人泣訴委屈後，王夫人一面解勸，一面問她隨意要在那裏安歇時，迎春道：「乍乍的離了姊妹們，只是眠思夢想。二則還記掛著我的屋子，還得在園裏舊房子裏住得三五天，死也甘心了。」王夫人便命人忙忙的收拾紫菱洲房屋，命姊妹們陪伴著解釋。這更顯示出大觀園中的居所有如提供安慰和凝聚私密感的柔情共同體，是一個被安全、溫暖所包圍的庇護軸心，讓迎春再度棲身於過去的時光中指認已然失去的幸福，而具備了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 1884-1962) 在透過家屋來討論母性時所指出的，「這兒的意象並非來自童年的鄉愁，而來自於它實際所發生的保護作用」，以致呈現出「母親意象」和「家屋意象」的結合為一，<sup>20</sup> 更加強了王夫人之於迎春的再造之情。

至於探春等其他姊妹們，也都因賈母的疼愛而一併交由王夫人就近照養，第二回即借冷子興之語指出：「因史老夫人極愛孫女，都跟在祖母這邊一處讀

<sup>19</sup> 見己卯本第 17 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308。

<sup>20</sup> 〔法〕巴舍拉著，龔卓軍、王靜慧譯：《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 8 月），頁 114-115。



書。」第十八回亦云：「當日這賈妃未入宮時，自幼亦係賈母教養。」而當時親負提攜教帶之務的，理當是承賈母授權而實任管家之責的王夫人，一如第六十五回興兒所說：「四姑娘小，他正經是珍大爺親妹子，因自幼無母，老太太命太太抱過來養這麼大。」惜春之例足以概括其餘。此外，第七回亦記述：「近日賈母說孫女兒們太多了，一處擠著倒不方便，只留寶玉黛玉二人這邊解悶，卻將迎、探、惜三人移到王夫人這邊房後三間小抱廈內居住，令李紈陪伴照管。」是故姚燮即歸納道：「未入園時，寶玉、黛玉住賈母處；李紈、迎、探、惜住王夫人處三間抱廈內。」<sup>21</sup>而從王夫人囑咐初來賈府的林黛玉時所讚美的「你三個姊妹倒都極好」（第三回），可見自始即對三姝抱持接納容受的撫愛之心，以致無論是迎春的「從小兒沒了娘，幸而過孀子這邊過了幾年心淨日子」，還是在探春方面，如王熙鳳所謂的「太太又疼他」與探春所自言的「太太滿心疼我」（第五十五回），在在可見王夫人與探春等姊妹之間充盈著一種長期培養出來的真正的骨肉之親與母女之情，於無比慈柔憐愛的豐盈母愛中汲取原生家庭所欠缺的溫暖祥和，並在其羽翼庇護之下獲得一生中唯一寧靜幸福的樂園歲月。以致待到年齡稍長之際，這幾位少女甚至不惜悖離血緣紐帶之源頭，表現出對王夫人強烈的情感認同，包括迎春婚後歸寧時乃是先到王夫人房中傾訴，並在大觀園住了三日才往邢夫人那邊去（第八十回）；探春則在趙姨娘的廝侵作踐之後，痛感「我一個女孩兒家，自己還鬧得沒人疼沒人顧」（第五十六回）的孤絕無依，在根本無法從先天的血緣親情獲取心靈依靠與成長慰藉的情況下，乃轉而向後天的宗法倫理尋求認同對象與精神出路，終而以「我只管認得老爺、太太兩個人，別人我一概不管」來徹底否決與親生母親趙姨娘的母女關係（第二十七回）；還有惜春亦對尤氏公然聲稱「如今我也大了，連我也不便往你們那邊去了」，極力杜絕與寧國府此一生身之地的來往之路（第七十四回），在在顯示出王夫人深受少女們之情感認同的母神地位。

可以說，在賈府的嫡系孫女迎、探、惜三春身上，作為母題與原型的「雙

<sup>21</sup> 清·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171。



重母親」、「二重出生」已經不再只是一種神話學和比較宗教領域中常見的集體無意識表現或神祕體驗，<sup>22</sup> 而是真實世界裏一個具有宗法基礎與情感基礎的明確事實。透過賈母的護衛與王夫人之嫡母身分所行使的教母般的職能，使三春獲取「二重出生」的機會，而在第二個母親的屏障之下得以免於原生家庭的掌控箝制甚至剝削欺詐，更獲得心靈的平靜、生活的安寧，乃至人格的新生。尤其對探春的人格發展結構而言，王夫人的角色扮演更不僅僅是一個「代母」或「正式的母親」——亦即宗法制度下的名義上的母親，而更近似於「父親」——一個給予價值追求與自我實踐的權力中心，成為其人格組成中陽性特質的認同對象，以致王夫人既是情同再造的第二個母親，更以其掌理家務的決策權使之獲取一展才志的自我實踐，間接給予她一種「父親的補償」，<sup>23</sup> 可謂恩情最深。因此，對於王熙鳳所提出減少丫頭員額數目以擲節開銷之建議，王夫人乃以過去黛玉之母賈敏為參照系，慨言道：「只說如今你林妹妹的母親，未出閣時，是何等的嬌生慣養，是何等的金尊玉貴，那才像個千金小姐的體統。如今這幾個姊妹，不過比人家的丫頭略強些罷了。……如今還要裁革了去，不但於我心不忍，只怕老太太未必就依。……如今我寧可省些，別委屈了他們。以後要省儉先從我來倒使的。」<sup>24</sup> 故而加以否決。就此，脂硯齋批云：

<sup>22</sup> 「雙重母親」或「雙重血統」作為一種神話母題，亦即一個人具有人與神的雙親血統；「二重出生」則是一個人被「重生出來」的再生思想，包括基督教的洗禮儀式、孩子的教父母制度，也表現在許多兒童幻想中，他們相信他們的父母不是他們真正的父母，而只是他們被交付給的養父母。參〔瑞士〕榮格 (Carl G. Jung) 著，王艾譯：〈集體無意識的概念〉，葉舒憲編選：《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頁107-108。

<sup>23</sup> 神話學中提到，父親或替代父親只將權力委付給已成功清滌所有嬰兒期不當情結的兒子——對這樣的人而言，公正無私的執行權力不會因自我膨脹、個人偏好或憤恨等動機而受挫。〔美〕坎伯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年7月），頁143。這正足以對應於王夫人與探春之間的權力施受模式。

<sup>24</sup> 從第36回記述金釧兒死後，鳳姐向王夫人建請添補一個丫頭，王夫人卻認為：「依我說，什麼是例，必定四個五個的，夠使就罷了，竟可以免了罷。」可見「我寧可省些」乃其誠心實意之說，並非虛言。



所謂「貫（觀）子（子）海者難為水」。俗子謂王夫人不知足，是不可矣。<sup>25</sup>

也是這種置少女之福祉於至高無上之故，當王熙鳳才一出言建議眾姑娘直接在園子裏吃飯，等天長暖和了再來回的跑時，王夫人立刻表示同意並為之長篇申論道：「這也是好主意，刮風下雪倒便宜。吃些東西受了冷氣也不好；空心走來，一肚子冷風，壓上些東西也不好。不如後園門裏頭的五間大房子，橫豎有女人們上夜的，挑兩個廚子女人在那裏，單給他姐妹們弄飯。新鮮菜蔬是有分例的，在總管房裏支去，或要錢，或要東西；那些野鷄、獐、狍各樣野味，分些給他們就是了。」（第五十一回）一番話從理由、地點、方式等各方面都已考量俱到，有似乎長期醞釀所致，其體貼入微免除眾姝委屈的心向煥然可見。因此可以說，王夫人有如第二個母親，將她們納入羊水般撫慰顧惜的母懷中安棲養護，正是將其子宮家庭的母親之愛擴及於骨肉之外的旁系少女身上的澤被表現。

#### 四、「子宮家庭」與「母愛／母權」

所謂子宮制，是一種與以父權為中心的宗法制不同的家庭運作模式，是以母系為中心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結構。人類學家Margery Wolf研究臺灣農村婦女與家庭的關係時，即指出在父系制度的架構下，存在母親以自己為核心，以所生之子女為成員，以情感與忠誠為凝聚力量的「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其中，母親與兒子的關係尤其緊密，因為女兒在出嫁後會離開原生的「子宮家庭」，兒子則不同，他永遠在母親的身邊，同時兒子娶的媳婦以及之後誕生的孫子女，也都是「子宮家庭」的一員；因此，母親的未來寄望在兒子的未來，母親與兒子的關係特別密切，<sup>26</sup>致使傳統中國社會中，「在夫妻間

<sup>25</sup> 庚辰本第74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695。

<sup>26</sup>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參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年），頁17。



的兩性情感為禮儀所抑制的情況下，母子之情有了較多的表露機會」。<sup>27</sup>而透過大量的明清文集、傳記、年譜為史料探討明清家庭的母子關係，學者更細密論證在中國性別文化的制約下，一個男子一生中最熟悉，並且可以公開地、無所顧忌地熱愛的唯一女性往往是他的母親；同樣地，一個女子一生中可以毫無保留的付出情感，又可以無所畏懼地要求他對自己忠誠、熱愛和感激的唯一男性就是他的兒子。母子間的忠誠與情感建立在母親對兒子的裸抱提攜與犧牲奉獻上，母親且不時有意識的提醒兒子為母者對他的期望，加上儒家孝道允許並要求兒子永遠對母親保持絕對忠誠，因而透過母子共同吃苦患難的經驗及母親一再的灌輸、耳提面命，母親的價值觀、完整性以及影響力會活在兒子的身上，並終生與之相隨。<sup>28</sup>

以此衡諸王夫人與寶玉的母子關係，正是其典型例證。如第二十三回寫「王夫人只有這一個親生的兒子，素愛如珍」，即使嚴父賈政當前，仍是拉了寶玉在身旁坐下，「摸挲著寶玉的項脖說道」；又第二十五回記寶玉從王子騰夫人的壽誕回來，「進門見了王夫人，不過規規矩矩說了幾句，使命人除去抹額，脫了袍服，拉了靴子，便一頭滾在王夫人懷裏。王夫人使用手滿身滿臉摩娑撫弄他，寶玉也搬著王夫人的脖子說長道短的」；而第五十四回元宵放炮仗時，也可見「王夫人便將寶玉摟入懷內」，在在皆如脂硯齋所言：「慈母嬌兒寫盡矣。」<sup>29</sup>體現了母親對獨子親暱在抱的舐犢情深。同樣地，寶玉對母親也回饋以真誠的敬愛，於第三十七回中，秋紋追述道：「我們寶二爺說聲孝心一動，也孝敬到二十分。因那日見園裏桂花，折了兩枝，原是自己要插瓶的，忽然想起來說，這是自己的園裏的才開的新鮮花，不敢自己先頑，巴巴的把那—

<sup>27</sup>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頁63。

<sup>28</sup>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6月），主要論點見諸頁535-540。

<sup>29</sup> 甲戌本第25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480。脂批中另有多處寫及王夫人之為「慈母」，如第23回、第28回、第33回、第36回，見頁453、頁539、頁558、頁559、頁571。



對瓶拿下來，親自灌水插好了，叫個人拿著，親自進一瓶送老太太，又進一瓶與太太」，以致兩位窩心至極的女性長輩歡喜非常；又第四十一回描寫賈母領著眾人與劉姥姥於綴錦閣飲酒聽樂，「只見王夫人也要飲，命人換暖酒，寶玉連忙將自己的杯捧了過來，送到王夫人口邊，王夫人便就他手內吃了兩口」，就此一段，脂硯齋更批云：

妙極，忽寫寶玉如此，便是天地間母子之至情至性。<sup>30</sup>

如是種種，比起寶玉與黛玉隱晦曲折的愛情模式，以及與其他女性之間終究不免男女之防的身體距離與碰觸禁忌，連一般餽贈都保有若干禮貌性的拘謹客套，這確實證明了男子可以公開地、無所顧忌地熱愛的唯一女性乃是他的母親；同時也顯示出中國文化中的母子關係，雖然包含了親近的感情乃至兼有一種依賴感，卻總不會含有「性」的因素，<sup>31</sup>而無須受到男女之防的限制，以致賈寶玉與王夫人如此毫無保留之親密無間。

至於第三十三回〈不肖種種大承笞撻〉一節中，王夫人對賈政所苦求的「我如今已將五十歲的人，只有這個孽障，……今日越發要他死，豈不是有意絕我」、後來對傷重的寶玉所泣訴的「這會子你倘或有個好歹，丟下我，叫我靠那一個」，以及第三十四回對襲人所說的「我已經快五十歲的人，通共剩了他一個，他又長的單弱，……若打壞了，將來我靠誰呢」，因而對襲人的苦心設想頓生感激，所謂「難為你成全我娘兒兩個聲名體面，……我就把他交給你，好歹留心，保全了他，就是保全了我」，如此種種，都再三強調了母子共生並存的命運連帶關係。尤其從話語中一再提及的「快五十歲的人」一說，更顯示出王夫人對於自己即將面臨生育終結的轉捩點，而進入人生歷程最後之晚

<sup>30</sup> 庚辰本第 41 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02。

<sup>31</sup> 有關中國母子關係之非性化，及其與西方「弑父娶母」之父、母、子三方關係的比較，參孫隆基：《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香港：集賢社，1985 年 8 月），頁 182。



年階段<sup>32</sup>的強烈自覺，因此對無子絕後的可能性充滿了潛在焦慮，轉而表現為對賈寶玉的極度疼惜依賴，唯恐失去這孤苗單脈的唯一獨子，在在都呈現出母親的未來乃繫諸兒子身上的命運一體性。

由此，在母對子的母性表現中，還應該進一步區分出「母愛」與「母權」這兩個不同的層次。即母性不僅是情感天性的自然流露，其本質也是一種社會概念，<sup>33</sup>一如艾德麗安·里奇 (Adrienne Rich) 在討論母親身分時，對「母性」所區分的兩種意義：一是「每個女人與她生育能力和孩子的那種潛在關係」，二是「社會習俗」，這種社會習俗的目的就在於為那種讓所有女人都被男人控制的勢力提供保證，而長期以來一直是大多數社會和政治制度賴以存在的基石。<sup>34</sup>我們也可以從這兩個範疇討論王夫人與賈寶玉之母子關係的內涵，亦即在情感上母愛固然是無償的、給予的，但在制度或社會習俗上母權卻是有條件的、要求的。張玉法曾簡要地點出：中國歷史上的女權雖低，但母權卻不低，<sup>35</sup>李楯更從實際的法律去說明古代母親的權力道：「被古代中國法律所確認的這種對子女的絕對的管教懲戒權，既為父掌握，也為母掌握——特別是為寡母掌握，雖然多數的母並不借助官府行使此一權力，但它確實是母的地位的一種法律保障。」<sup>36</sup>正因為子宮家庭或子宮制的存在，而影響了母權的形成與

<sup>32</sup> 古代醫書即有女性至四十九歲「地道絕而無子」的論述，係對女性一生各階段之生理變化的觀察總結。而據曼素恩 (Susan Mann, 1943-) 對晚明至盛清婦女的研究指出，不同於男性從五十歲開始的這十年乃標示著官場生涯的巔峰，五十歲則是女性停經以致生育歲月告終，並由此進入晚年的標記，因此對婦女的生命安排具有重要意義。〔美〕曼素恩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公司，2005年11月），第三章〈生命歷程〉，頁154。

<sup>33</sup> 此乃薩拉·魯迪克 (Sara Ruddick) 的《母性的思考》一書的觀念貢獻，參劉岩編著：《母親身分研究讀本》（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頁229。

<sup>34</sup> 〔美〕艾德麗安·里奇著，毛路、毛喻原譯：《女人所生》（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年1月），頁4。

<sup>35</sup> 張玉法：〈中國歷史上的男女關係〉，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臺北：谷風出版社，1988年11月），頁139。

<sup>36</sup>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頁64。



坐大，劉維開即從「子宮制」與「宗法制」的比較，解釋中國母權勢力的坐大和由來：「子宮制是以母系為中心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結構，所以母親在這個結構中具有著權威性的地位。禮教是死的，人的運用是活的。前節提及母權的獲得是由父權而來，當兩者發生衝突時，父權是唯一最高的權力；但當父親的母親仍然存在時，這個家庭的母權就佔了優勢，……母親在子宮系統家庭中的權威性，顯現出來的。」<sup>37</sup>

因此，在第三十三回〈不肖種種大承笞撻〉一節中，對宗法制中賈政所代表的父權伸張，為妻的王夫人也只能屈從地表示「必定苦苦的以他為法，我也不敢深勸」，改以「老爺雖然應當管教兒子，也要看夫妻分上」以及「今日越發要他死，豈不是有意絕我」來動之以情，在夫妻情份與母子情份的雙重柔性訴求下，乃中止了凌厲足以致命的父權之鞭，讓賈政長嘆落淚，向椅子坐了；此時，「慈母」還僅是父子之間的緩衝力量，一定程度地化解了兒子與嚴父的衝突決裂，緊接著賈母的介入，則更以「父親的母親」此一至高無上的母權凌駕並挫頓父權，導致賈寶玉從此豁免了父權的箝制以及宗法的束縛，在賈母隨後頒布的聖旨保障之下，「不但將親戚朋友一概杜絕了，而且連家庭中晨昏定省亦發都隨他的便了」（第三十六回），展現出儒家所崇奉之孝道對母權的提升作用，<sup>38</sup>並弔詭地反過來破壞儒家倫理規範。此所以書中寫寶玉「仗著祖母溺愛，父母亦不能十分嚴緊拘管，更覺放蕩弛縱，任性恣情，最不喜務正」（第十九回）。

但既然母親與兒子共享了未來的人生而成為命運共同體，對於奉元妃之命入住大觀園而鞭長莫及的寶玉，王夫人不但是「我身子雖不大來，我的心耳神意時時都在這裏」（第七十七回），對寶玉的動靜給予無形的遙控監視，更且

<sup>37</sup> 劉維開：〈傳統社會下我國婦女的地位〉，《社會建設》36期、37期（1979年6月），頁85。

<sup>38</sup> 當孝道成為中國社會中的重要道德要求時，身為母親的女性，便在兒子「侍親」「順從」的相對性中獲取了權力。參李豔梅：〈從中國父權制看《紅樓夢》中的大觀園意義〉，《輔仁國文學報》第12集（1996年8月），頁229-230。

在重大決策或關鍵事項上直接施展母權。其做法首先是選擇了襲人作為母親的替代者，將其價值觀透過分身時時不斷的提醒灌輸以持續發揮影響力，因而把月例二十兩銀子裏拿出二兩銀子一吊錢來給襲人，將之升任為實質姨娘。對此，脂硯齋先是指出「寫盡慈母苦心」，<sup>39</sup> 接著又在王夫人含淚感嘆：「你們那裏知道襲人那孩子的好處？比我的寶玉強十倍！」諸句下評道：

忽加「我的寶玉」四字，愈令人墮淚。加「我的」二字者，是明顯襲人是彼的。然彼的何如此好，我的何如此不好，又氣又愧，寶玉罪有萬重矣。作者有多少服淚寫此一句，觀者又不知有多少眼淚也。<sup>40</sup>

這就清楚揭示出為母者的愛之深與責之切，其臍帶相連的深情與恨鐵不成鋼的期望相雜糅，遂醞釀出多少眼淚；而在此同時，也恰恰表現出母親在內闈中所保有的對兒子的教育權與支配權。事實上，除了提拔襲人一事外，衡諸王夫人在攆逐金釧兒與抄檢大觀園這兩個事件上的真正心理機制，實際上也就是出於「子宮家庭」之親子關係所形成的本位思考，而對兒子行使母權所致。陳其泰曾質疑道：

王夫人惡晴雯至此，疑其引誘寶玉也。而自己房中有彩雲，與環兒相昵，何竟懵然不知耶？金釧兒之言，明明說出，乃怒攆金釧，而不密查彩雲之事，何耶？<sup>41</sup>

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其實就在於母愛與母權主要是以自己的親生兒子為施發對象，因此王夫人所愛深責切者都與寶玉相關；至於賈環並非王夫人所出，則對其淫邪狎昵之一無所謂，自是必然而然者，金釧與彩雲之同涉情色而卻際遇迥別的原因，答案也正在於此。

而在母權伸張之際，為人子者也只能無條件地臣服順從，莫敢絲毫違抗，以致一見王夫人翻身起來掌摑金釧兒，賈寶玉的反應是「早一溜烟去了」，留

<sup>39</sup> 王府本第 36 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571。

<sup>40</sup> 己卯本第 36 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571。

<sup>41</sup> 清·陳其泰：《紅樓夢回評》，第 77 回評語。收入朱一玄編：《紅樓夢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745。



下自己肇禍之殘局給金釧兒一人獨自承擔後果（第三十回）；次日「王夫人見寶玉沒精打彩，也只當是金釧兒昨日之事，……越發不理他」（第三十一回），乃至在金釧兒含羞賭氣自盡後，寶玉「進來被王夫人數落教訓，也無可回說」（第三十三回），在在顯發出母權的剛峻強悍。遑論王夫人親自入園搜檢並攆逐諸婢時，不但「鳳姐見王夫人盛怒之際，……縱有千百樣言詞，此刻也不敢說，只低頭答應著」，寶玉亦是「雖心下恨不能一死，但王夫人盛怒之際，自不敢多言一句，多動一步」，始終無言地接受母親的一切安排，最後還必須忍情隨侍一直跟送到沁芳亭，等到母命下達「回去好生念念那書，仔細明兒問你，才已發下狠了」，方才轉身回去（第七十七回）。由「回去好生念念那書，仔細明兒問你」亦可得知，此種由母親所行使的教育權與支配權，其終極目的仍是指向為父權利益而服務，故脂硯齋曾有批語云：「嚴父慈母，其事雖異，其行則一。」<sup>42</sup> 從而母親與父親於此相互映射，彼此重疊為一。

與賈母之尤愛品貌美、會說話的女孩，<sup>43</sup> 因此對寶玉之妾的擇取標準與預設對象<sup>44</sup> 恰恰相反的是，除了自家的侄甥女兒之外，王夫人明顯對奴輩女婢中之美貌伶俐者懷有根深柢固之猜忌防斥，而集中於全書從第七十幾回開始的大觀園後期爆發出來。此一猜忌防斥乃源自於女子的體膚感官之美具備了情色之誘惑力，先天上即蘊含衝犯道德的較大可能，若後天又憑恃美貌而有所企圖，如小紅即「因他原有三分容貌，心內著實妄想痴心的向上攀高，每每的要在寶玉面前現弄現弄」，<sup>45</sup> 便更構成上位者如王夫人的疑忌防範。所謂「太太只嫌他生的太好了，未免輕佻些。在太太是深知這樣美人似的人必不安靜，所以恨

<sup>42</sup> 見王府本第 23 回於賈政「斷喝一聲：『作業的畜生，還不出去！』」諸句之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453。

<sup>43</sup> 見薩孟武：《紅樓夢與中國舊家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09。

<sup>44</sup> 第 78 回賈母道：「晴雯那丫頭我看他甚好，……我的意思這些丫頭的模樣爽利言談針線多不及他，將來只他還可以給寶玉使喚得。」可見對模樣、言談之看重。

<sup>45</sup> 庚辰本在此有批語云：「有『三分容貌』尚且不肯受委屈，況黛玉等一干才貌者乎。爭奪者前來一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475-476。

嫌他」(第七十七回)、「蘭小子這一個新進來的奶子也十分的妖喬，我也不喜歡他」(第七十八回)，可知其心中所形成一種強烈的「反美貌」情結；至於伶俐者，則表現出聰慧多才，一種言語便給、舉止靈巧、反應迅捷的人格特質，對王夫人而言，這也同樣產生了「有本事的人，未免就有些調歪」的疑慮(第七十八回)，<sup>46</sup>由此乃形成一種「反伶俐」情結。若美貌再加上伶俐，將勢必使得外在美貌之誘惑力與內在靈慧之吸引力相糅和，加倍促進了情色誘惑性，而對男性少主產生更大的影響力，如此便相對地強化對母權的牴觸削弱與殺傷力。王夫人所謂「難道我通共一個寶玉，就白放心憑你們勾引壞了不成」(第七十七回)，顯然，對未來只能依賴兒子的母親而言，在一種被母親發展起來用於保護她孩子的那種激情與想像力之中，這就等於是最大的威脅，如此才能理解第三十回所謂：「王夫人固然是寬仁慈厚的人，從來不曾打過丫頭們一下，今忽見金釧兒行此無恥之事，此乃平生最恨者，故氣忿不過，打了一下，罵了幾句。雖金釧兒苦求，亦不肯收留。」所彰示出王夫人「反情色」心理之強烈，因此一觸即發，決絕而無可轉圜，表現出反應速度與處置程度的無與倫比。第七十七回更清楚記載：

王夫人自那日著惱之後，王善保家的去趁勢告倒了晴雯，本處有人和園中不睦的，也就隨機趁便下了些話，王夫人皆記在心中。……今日特來閱人，一則為晴雯猶可，二則因竟有人指寶玉為由，說他大了，已解人事，都由屋裏的丫頭們不長進教習壞了。因這是更比晴雯一人較甚，乃從襲人起以至於極小作粗活的小丫頭們，個個親自看了一遍。

<sup>46</sup> 事實上，這一點也並非無端的成見，除了小紅不甘雌伏的例子外，諸如第 21 回寶玉與襲人嘔氣，臨時起用「生的十分水秀」的四兒為之倒茶服侍，「誰知四兒是個聰敏乖巧不過的丫頭，見寶玉用他，他變盡方法籠絡寶玉」；又第 78 回寶玉對兩個小丫頭探詢晴雯的臨終情狀更可為證，當寶玉對據實以告的小丫頭責以「你糊塗，想必沒有聽真」後，「旁邊那一個小丫頭最伶俐」，聽寶玉如此說便投其所好，胡謔出「晴雯死後司主芙蓉花神」的故事，其說固然新奇動人而極富想像力，也啟動接下來〈痴公子杜撰芙蓉誄〉的凄美情節，然而就事論事，卻不能免於勢利造假、逢迎獻媚的本質。



可見與男女淫穢有關的「不才之事」才是王夫人認定的首要弊端，至於晴雯之深受沾帶，乃是源於王夫人此一強烈之反情色心理的池魚之殃，而從其背負勾引之虛名而遭讒被逐之事，也進一步剖現了此一反情色心理的細膩內涵。

第七十四回記王善保家的讒害晴雯，罪名就是：「那丫頭仗著他生的模樣兒比別人標緻些，又生了一張巧嘴，天天打扮的像個西施的樣子，在人前能說慣道，掐尖要強。一句話不投機，他就立起兩個騷眼睛來罵人。妖妖趨趨，大不成個體統。」這些話在王夫人心目中所喚起的形象，正是上次隨老太太陪劉姥姥逛大觀園時，所見到的「一個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的，正在那裏罵小丫頭。我的心裏很看不上那狂樣子」，因此一下子就對號入座；而王熙鳳回應王夫人之揣測詢問時雖然謹慎保留得多，表示「我也忘了那日的事，不敢亂說」，但也同意晴雯的個人特質確然如此，所謂：「若論這些丫頭們，共總比起來，都沒晴雯生得好。論舉止言語，他原有些輕薄。方才太太說的倒很像他。」就此比較王善保家的、王夫人與王熙鳳這三段表述，再配合第七十四回「他本是聰敏過頂的人，見問寶玉可好些，他便不肯以實話對」，與第七十七回「賈母見他生得伶俐標緻，十分喜愛，故此賴嬈嬈就孝敬了賈母使喚」、「晴雯雖到賈母跟前，千伶百俐，嘴尖性大」的各方描述，可以看到其中十分一致而同時並存的兩個意義核心，亦即冠絕超群的美麗容貌以及聰敏伶俐的言行特點，而這兩點的綜合正是王夫人之所最厭嫌的集大成者。因此四兒也是因為「雖比不上晴雯一半，卻有幾分水秀。視其行止，聰明皆露在外頭，且也打扮的不同」，私下更有「同日生日就是夫妻」的僭越之言（第七十七回）而遭攆逐，理由相同。有趣的是，事實上晴雯對此也完全心知肚明，故當王夫人命人叫她過來時，晴雯即因為「素日這些丫鬢皆知王夫人最嫌趨裝豔飾語薄言輕者」（第七十四回）而不敢十分出頭，並沒有十分裝飾，以免干犯禁忌。

至於上述反覆出現的「語薄言輕」、「舉止言語，他原有些輕薄」之說，實即為聰敏伶俐的近似語，其所謂「輕薄」與今日之用法有所不同，乃意謂性格不夠沉穩持重，表現在舉止言語上，則類乎「舉動自專由」（漢代〈古詩為



焦仲卿妻作》)之義,包括言語犀利、好惡由己、情緒先行甚至暴躁易怒等行為特徵,以及率性自主、爭強好勝、不顧大體、以自我為中心的性格特徵,而總歸為自我控制能力的缺乏。這些特徵落實在晴雯身上,便是寶玉所謂「你素習好生氣,如今肝火自然盛了」(第五十一回),以及平兒用來描述「一時氣了,或打或罵」的「爆炭」之喻(第五十二回),還有王夫人所見的「罵小丫頭的狂樣子」(第七十四回),在在都呈現出「訐」而「不遜」的言行表現。<sup>47</sup>特別就言語方面而言,所謂「一張巧嘴」、「在人前能說慣道」、「招尖要強,一句話不投機,他就立起兩個驕眼睛來罵人」,以書中的用語來說,又可以與「伶俐」相通,因此王夫人命人叫晴雯過來時,吩咐的就是「有一個晴雯最伶俐,叫他即刻快來」,總和起來,恰恰便是「千伶百俐,嘴尖性大」之謂。

從「王夫人最嫌趨裝豔飾語薄言輕者」之說,才真正全面掌握王夫人「反情色心理機制」的兩個構成要素,因而具備包括美麗與伶俐之雙重條件者,便被等同於「妖精似的東西」(第七十四回),在「襲人、麝月這兩個笨笨的倒好」(第七十四回)、「若說沉重知大禮,莫若襲人第一」(第七十八回)的對照之下,以及繡春囊事件所啟動的情色危機的背景中,就成為深具「難道我通共一個寶玉,就白放心憑你們勾引壞了不成」、「好好的寶玉,倘或叫這蹄子勾引壞了」之疑慮的王夫人所防範杜絕的對象。證諸王夫人所自說的「我一生最嫌這樣人,況且又出來這個事」(第七十四回),恰恰表明了晴雯等之所以陷入遭逐的悲劇,正是此一主客觀條件湊集共構的結果。

另一方面,從事件中受害者的角度而言,王夫人對金釧兒與晴雯芳官等反應之激烈與處置之嚴厲,雖難免有「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之虞,但從大家族的管理立場以及全書的敘事結構來說,卻也是必然而然的合理作為。書中記載王夫人對寶玉於大觀園中的去留問題,決定「暫且挨過今年一年,給我

<sup>47</sup> 二語出自《論語·陽貨篇》,孔子反問:「賜也,亦有惡乎?」子貢回答道:「惡徼以為知者,惡不孫以為勇者,惡訐以為直者。」《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2年8月),頁159。



仍舊搬出去心淨」時，脂硯齋在此批云：

一段神奇鬼訝之文，不知從何想來。王夫人從未理家務，豈不一木偶哉。且前文隱隱約約已有無限口舌，漫（浸）闊（潤）之潛（譜）原非一日矣，若無此一番更變，不獨終無散場之局，且亦大不近乎想理。況此亦此（是）余舊日目覩親聞（聞），作者身歷之現成文字，非搜造而成者，故迴不與小說之離合悲歡窠舊（白）相對。想遭令（零）落之大族兒（兒子）見此，難（雖）事有各殊，然其想理似亦有點（默）契於心者焉。此一段不獨批此，真（宜）從「妙（抄）臉（檢）大觀園」及賈母對月典（興）盡生悲，皆可附者也。<sup>48</sup>

脂硯齋的說詞中有兩個重點值得注意：一是他認為將寶玉遷出大觀園的決策，乃是王夫人料理家務的實權展示，符合當家者思慮全局的合理行為，否則王夫人之女家長地位豈非木偶般形同虛設。就此而言，王夫人其實已早有此見此想，如第三十四回襲人向王夫人建言前，王夫人先是鼓勵她：「我的兒，你有話只管說。近來我因聽見衆人背前背後都誇你，我只說你不過是在寶玉身上留心，或是諸人跟前和氣，這些小意思好，所以將你和老姨娘一體行事。誰知你方才和我說的全是大道理，正和我的想頭一樣。」而對襲人隨後所建議的將寶玉遷出大觀園一事，王夫人實際上也是「我何曾又不想到這裏」，於是心有戚戚而深感同道，可見她不但早已蘊釀同一意念，也清楚了解「寶玉身上留心，或是諸人跟前和氣」只不過是「小意思」，是只出於對一人一己之私心私情，雖好卻小；至於真正關鍵的是襲人展現了從整體考量而「想的這樣周全」的「大道理」，具備治家者全面照應的宏觀格局，也與王夫人的母權思維相符，因此才獲得王夫人的由衷肯定。這也就使得寶玉之遷出大觀園擁有長遠的思想準備，其付諸實行乃勢所必然，只是因為王夫人的善忘才導致遷延而已。<sup>49</sup>

<sup>48</sup> 庚辰本第 77 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710。

<sup>49</sup> 徐鳳儀《紅樓夢偶得》認為：「三十四回王夫人既知襲人之言有理，寶玉棒瘡痊好，仍未搬移，何其溺愛！」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79。如此則是以溺愛解釋拖延遷出的原因。



其二，從全書結構來說，脂硯齋認為將寶玉遷出大觀園一事乃是必然而然的合理安排，不但是延續「前文隱隱約約已有無限口舌」而直線發展的水到渠成，且透過「此一番更變」而導致「散場之局」，更進一步完成了小說生滅起結的完整脈絡。特別是，王夫人大張旗鼓的「抄檢」做法固然違背了鳳姐所提出「暗暗訪察」之原則，成為激化家族內部矛盾與加速分裂的昏聩決策，但方式之不當並不等於整頓工作之不該實施，一如管家林之孝都警覺到「裏頭的女孩子們一半都太大了」（第七十二回），王熙鳳更擔心「園內丫頭太多，保的住個個都是正經的不成？也有年紀大些的知道了人事，……保不住人大心大生事作耗，等鬧出事來，反悔之不及」（第七十四回），因此雙雙主張裁革年齡大些的丫頭，事實上果然也發生司棋因「近年大了」（第七十二回）而與表弟偷情並遺落繡春囊的醜事。隨著年齡增長所帶來的性成熟導致風月逐漸入侵，淫色蠢蠢欲動，則大觀園之人事整頓已然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正是基於上述這兩點，使得王夫人之抄檢大觀園成為順理成章的勢在必行，並獲取了「近乎想理」的積極意義。

值得思考的是，近現代的評論者往往對客觀世界的倫理範疇嗤之以鼻，採取同情受害者的情感立場進行評價，以致表現出與脂硯齋大相逕庭的批評旨趣。如涂瀛《紅樓夢問答》認為：「或問：『王夫人逐晴雯、芳官等，乃家法應爾。子何痛詆之深也？』曰：『《紅樓夢》只可言情，不可言法。若言法，則《紅樓夢》可不作矣。且即以法論，寶玉不置之書房而置之花園，法乎否耶？不付之阿保而付之丫鬢，法乎否耶？不游之師友而游之姐妹，法乎否耶？即謂一誤，不堪再誤，而用襲人則非其人，逐晴雯則非其罪，徒使僉人倖進，方正流亡，顛顛倒倒，畫出千古庸流之禍，作書者有危心也。貶之，不亦宜乎！』」<sup>50</sup>然而，構成世界完整內涵的並非只有一種真理，甚且真理的反面也同樣是真理，情與法都是構成世界不可或缺的範疇，彼此互補相成而非對立互

<sup>50</sup> 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145。野鶴《讀紅樓夢笥記》也引述此說並加以贊同，同書，頁287。



斥，因此紅樓世界前半部的情表述與後半部的法表述不但可以並存無礙，也可以在時間發展的先後過程中組織世界的全景，並開掘人情事理的無限縱深。西園主人即曾說：「探春者，《紅樓》書中與黛玉並列者也。《紅樓》一書，分情事、合家國而作。以情言，此書黛玉爲重；以事言，此書探春最要。」<sup>51</sup> 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更以二元襯補 (complementary bipolarity) 的角度認爲，大觀園世界裏的「情」僅是片面的，無法涵括宇宙的大觀，且若單重「情」之一面，勢必失節而招致險禍。<sup>52</sup> 則涂瀛所言便只是囿於唯情觀主宰之下的片面之說，並不符合書中對二元襯補世界的全面觀照。

是故許葉芬《紅樓夢辨》雖然頗不以襲人爲然，卻也不得不承認，從人情事理的客觀角度而言，「寶玉以少男而居衆女之中，粥粥群雌，易相爲悅，設非有人朝夕其側，善窺意向，巧事鍼砭，其放縱將不可聞。」<sup>53</sup> 何況襲人一如紫鵲都乃賈母慧眼識擢以賜愛孫之人（第三回），雙雙形成「忠僕配賜寵兒」的平行結構，因此王夫人之信賴襲人，並不能視爲「非其人」的錯任讒奸，王夫人之昏聩也並不是表現在寵拔襲人一事上；其次，當論者採取同情受害者的情感立場進行評價時，即容易傾向於將王夫人視爲戕害少女的封建邪惡勢力，並以之論斷王夫人的冷酷兇殘，但這卻是一種以結果證明動機、以經驗事實進行道德評價的可議推論。試一一檢證相關情節與情境，就攆逐金釧兒一事而言，王夫人在盛怒之當下固然有著「雖金釧兒苦求，亦不肯收留」的決絕，然其所謂「我只說氣他兩天，還叫他上來」（第三十二回）未始不是真心之想，不必然是鬧出人命之後的自我開脫，比較那她很看不上其狂樣子的晴雯被逐後，襲人尙且向寶玉分析轉圜召回的可能性：「等太太氣消了，你再求老太太，慢慢的叫進來也不難。不過太太偶然信了人的誹言，一時氣頭上如此罷

<sup>51</sup> 西園主人：《紅樓夢論辨》，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203。

<sup>52</sup> [美] 浦安迪著，孫康宜譯：〈西遊記、紅樓夢的寓意探討〉，《中外文學》第8卷第2期（1979年7月），頁54-55。所謂二元襯補的世界觀，可詳參[美] 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頁160。

<sup>53</sup> 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頁230。



了。」(第七十七回)則對多年以來情同母女的金釧兒,氣頭過後復舊如初的機會當更大增。更根本地說,司棋本身乃有案在身的禍首,入畫之遭棄則是出於惜春的堅持,皆不應歸罪於王夫人;而王夫人對其餘諸婢的處置方式都是攆逐,並非賜死,遭逐後金釧兒之投井自盡乃出於意料之外,晴雯之病夭則是天之所授,芳官等之出家更是出於個人的自主意志,這些不幸的結果都不能與攆逐本身直接等同為一,更不能用以逆推反證其本心初衷。

何況就根本而言,「這園裏凡大的都要去呢」而「終有一散」(第七十七回),乃是奠基於自然律之不可抗力所致的人事鐵則,諸婢中對此也早有充分自覺者,如紅玉自道的「不過三年五載,各人幹各人的去了」(第二十六回)與司棋所謂的「再過三二年,咱們都是要離這裏的」(第七十二回),<sup>54</sup>則王夫人之攆逐行動只是發落眾婢的措施提前而已;甚且所謂的「攆逐」,實質上是另一種形式的「開恩」<sup>55</sup>——即雖無額外賞賜,並帶有收回榮寵的懲罰意義,卻也是無條件解除婢僕們典質於賈府的賣身契約,在無須償付贖金的情況下重獲人身自由。一如怡紅院的小丫頭春燕所表示:「在這屋裏長久了,自有許多的好處,……寶玉常說,將來這屋裏的人,無論家裏外頭的,一應我們這些人,他都要回太太全放出去,與本人父母自便呢!」(第六十回)可見除了「老少房中所有親侍的女孩子們,更比待家下人不同,平常寒薄人家的小姐,也不能那樣尊重」(第十九回),因而依戀府中生活、謀求經濟改善,<sup>56</sup>甚至

<sup>54</sup> 著名的歇後語「千里搭長棚,沒有不散的筵席」,也正是在此一無常敘述的脈絡中不約而同地出自這兩位婢女之口,足見絕非偶然。

<sup>55</sup> 第 19 回襲人以自身為「賣倒的死契」,尚且對寶玉說:「如今我們家來贖,正是該叫去的,只怕連身價也不要,就開恩叫我去呢。」又第 72 回寫管家林之孝建議賈璉道:「不如揀個空日回明老太太老爺,把這些出過力的老家人用不著的,開恩放幾家出去。」

<sup>56</sup> 如第 60 回寫柳五兒急切央求芳官引介入園,以補上怡紅院的缺額,所述原因除了「給我媽爭口氣」的榮譽感之外,其餘兩項皆屬經濟因素,所謂「添上月錢,家裏又從容些,……便是請大夫吃藥,也省了家裏的錢」,三項即佔其二,可見利益所趨。至於第 78 回寫晴雯被攆死後,其遺物中「剩的衣履簪環,約有三四百金之數」,此外所得尚且未計,更可證其物質待遇之豐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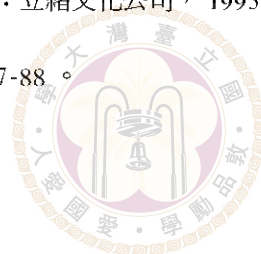
妄想升格姨娘以求終身富貴的寵兒，「放出去」乃成爲諸婢想望企盼的終極福利，也是寶玉惠愛女僕的最大善舉。而王夫人也曾「見彩霞大了，二則又多病多災的，因此開恩打發他出去了，給他老子娘隨便自己揀女婿去罷」（第七十二回），對照而論，金釧兒是由其母親白老媳婦來領了下去，四兒是「把他家的人叫來，領出去配人」，芳官及其他女戲子亦是「令其各人乾娘帶出，自行聘嫁」，晴雯同是「賞他家配人去」（第七十八回），連禍首司棋都是「賞了他娘配人」（第七十七回），衆婢所損失的本就是上位者額外賜予的優待寵遇，於其個人身家乃一無侵奪，證諸王夫人談及放出女戲子時所謂的「他們既學了會子戲，白放了他們，也是應該的」（第七十八回），「白放」一詞正揭露出無償解約的開恩性質。若比較第五十二回晴雯在作主攆逐墜兒之前，尚且要動用私刑戳爛其手以爲洩恨的做法，更足見王夫人伸張母權的方式並未違背「賈府中從不曾作踐下人，只有恩多威少」（第十九回）的人道原則，而與慈善之人格主調無所矛盾。這些都是吾人在討論時切切不可忽略的面向。

## 五、結論：母神的雙重性

按照神話慣用的象徵符碼：「社會永遠是父權的」，而「自然則永遠是母性傾向的」，則男孩的「成人儀式」就是讓男孩「不再是他們母親的兒子，而成爲父親的兒子」，「小男孩不能再回到他母親那裡，他進入人生的另一階段，經歷一聯串痛苦的經驗，成爲男人。」<sup>57</sup> 換言之，男孩在成長過程中必須脫母入父、脫離自初臨人世即享有的溫柔關愛、呵護疼惜，踏入嚴酷爭競的成人世界——父權的世界。<sup>58</sup> 然而，寶玉在賈母的無上母權捍衛之下，卻一直拒絕成長爲父親的兒子，而置身於大觀園所提供的母性環境中做「母親的兒子」，始終享受一種嬰兒成長初期才有的無條件的母愛，堅持過著「別聽那些俗語，

<sup>57</sup> [美]坎伯著，朱侃如譯：《神話》（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5年6月），頁146-147。

<sup>58</sup> [美]坎伯著，朱侃如譯：《神話》，頁87-88。



想那俗事，只管安富尊榮才是」、「一心無掛礙，只知道和姊妹們頑笑，餓了吃，困了睡，再過幾年，不過還是這樣，一點後事也不慮」（第七十一回）的率性生活。因此，路易思·愛德華 (Louise Edwards) 在分析《紅樓夢》性別關係中的緊張性時，特別將焦點放在母愛所具有的破壞潛能上，她把《紅樓夢》形容成一部編年史，紀錄慈母取代嚴父的過程，前者的關愛培育轉變成恐怖的寵溺，因而毀了兒子的一生。<sup>59</sup> 這樣的觀察衡諸上文所論雖未必盡然，但卻恰恰觸及了母性內涵正反兼具的雙重性。

已有學者注意到王夫人的「母愛」具有充滿著溫馨、慈愛之自然屬性，和充滿著冷酷、兇殘之社會屬性的兩重性，前者放縱寶玉，而後者束縛寶玉，分別在先後時期呈現出封建倫理道德中「母愛」的正反作用力。<sup>60</sup> 但我們應該進一步指出的是，這並非如論者所主張，其社會屬性是受封建思想所影響之專屬特性，且其母愛型態也並未表現出由自然屬性轉向社會屬性的前後期變化，而是一貫地、並時地、一體兩面地展演了母性深層的普遍本質。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 曾質疑母親是良善、慈愛化身的神話說法：「自從母性的宗教宣揚所有母親都是神聖的以來，母愛便被歪曲了。……母性往往含有自我陶醉、為他人服務、懶散的白日夢、誠懇、不懷好意、專心或嘲諷等等因素。」<sup>61</sup> 事實上，在原始神話中，從來就沒有忽視過母性邪惡的

<sup>59</sup> Louise P. Edwards, *Men and Women in Qing China: Gender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Leiden: E. J. Brill, 1994), p.113-129. 轉引自〔美〕曼素恩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頁 241、215。

<sup>60</sup> 王文安：〈試論王夫人的「母愛」及其對寶玉性格的影響〉，《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該文以為自第 33 回之後，王夫人與寶玉母子間親熱的場面就很少能夠看到了，代之而來的是母子間逐步的疏遠、對抗，以致最後的決裂，見頁 18。唯第 41 回描寫「寶玉連忙將自己的杯捧了過來，送到王夫人口邊，王夫人便就他手內吃了兩口」，以及第 54 回元宵放炮仗時「王夫人便將寶玉摟入懷內」這兩段情節，即足以推翻此說。

<sup>61</sup> 〔法〕西蒙·波娃著，歐陽子等譯：《第二性》（臺北：晨鐘出版社，1984 年），頁 97。



一面，榮格 (Carl Gustav Jung, 1885-1961) 對集體無意識的研究指出，母親原型作為在遠古神話和夢境中常常出現的原型 (archetypes) 中的一種，具有兩組性質截然相反的屬性，<sup>62</sup> 這種極端衝突的矛盾性不斷地被後來的學者所發揮，如坎伯 (Joseph Campbell, 1904-1987) 即指出，單一的原因可以在這個世界的框架中產生善與惡的雙重效應，同樣地，生命之母等於死亡之母，存在於人類記憶的隱密空間中的不只是仁慈的「好」母親，也有「壞」母親的意象，並同時匯集於如月神黛安娜之偉大女神的根基中。<sup>63</sup> 又艾瑟·哈婷 (M. Esther Harding) 在追溯神話故事時，也提出了月母神 (the Moon Mother) 兼具兩種正負特性的說法，<sup>64</sup> Robert H. Hopcke 亦認為，母親原型在神話中展現的形象，包括：「生育世界的冥府地母 (Earth Mother)，以包容一切的偉力支撐並引導世界的天母 (Sky Mother)，哺育世界、供養生靈的生育女神 (Fertility Goddesses) 以及吞噬、掠奪、強取和限制生命運動的黑暗之母 (Dark Mother)。」<sup>65</sup> 這種矛盾性不僅見之於神話中的婦女形象，更是婦女心理學的恆常論題。

這樣的說法衡諸《紅樓夢》中的母親們，可以見出一定程度的合契之處。若聚焦於王夫人來看，作為寶玉的生命之源，更彰示於第二十五回寶玉遭魔法所崇而奄奄待斃之際，其賴以起死回生之助力既包括僧道所施展的超自然神力，同時也必須依賴母性所具備的原始創生力量。早在他和鳳姐發病瘋魔之初，那些婆娘媳婦丫頭都不敢近前，因此把二人都抬到王夫人的上房內，由賈

<sup>62</sup> Carl G. Jung, *The Collected Work of C. G. Ju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ume 9. Part I, p. 82。轉引自楊瑞：〈《聊齋誌異》中的母親原型〉，《文史哲》1997年第1期，頁87。

<sup>63</sup> 參〔美〕坎伯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頁113-117、頁331。這類意見學者發揮的很多，此處不一一詳舉。

<sup>64</sup> 見M. 艾瑟·哈婷著，蒙子、龍天、芝子譯：《月亮神話——女性的神話》（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9月），頁38-39。

<sup>65</sup> 〔美〕Robert H. Hopcke 著，蔣韜譯：《導讀榮格》（臺北：立緒文化公司，2002年1月），頁102。



母王夫人等女性長輩守護，母性容納承擔的力量初步展現；當僧道駕臨將通靈寶玉持頌一番後，更叮嚀道：「此物已靈，不可褻瀆，懸於臥室上檻，將他二人安在一室之內，除親身妻母外，不可使陰人沖犯。三十三日之後，包管身安病退，復舊如初。」隨後病患便依言被安放在王夫人臥室之內，由王夫人親身守著，不許別個人進來，當晚寶玉即漸漸醒來，效驗神速。就在這場母性救渡的神聖再生儀式中，母親再度給予兒子第二次生命，可謂名符其實的「二度出生」，由此乃透顯出母神之帶來生機的一面。只是出於子宮制中母子一體的母權心態，其作為月母神負面、邪惡的一面才浮顯出來，針對美麗聰明而具有誘惑力的奴輩女子而發，以確保與兒子之間的傳承無虞，當然如此一來，也直接造成賈寶玉的身心重創，既不免有金釧兒遭攆自盡之後的「五內摧傷」（第三十三回），抄檢大觀園事件尤為其最，所謂：「沒精打彩，還入怡紅院來，一夜不曾安穩，睡夢之中猶喚晴雯，或魘魔驚怖，種種不寧。次日便懶進飲食，身體作熱，此皆近日抄檢大觀園、逐司祺、別迎春、悲晴雯等羞辱驚恐悲淒之所致，兼以風寒外感，故釀成一疾，臥床不起。」以致「王夫人心中自悔不合因晴雯過於逼責了他」（第七十九回），這正顯示出母性中降人災禍、控制死亡而生殺予奪之破壞力，並對兒子帶來危機、造成顛覆傷害的這一面。而如此之扮演阻礙、禁止和處罰角色的「壞」母親意象，更呈現出諾伊曼 (Erich Neumann) 在研究大母神時所指出的「恐怖女性」的負面基本特徵。<sup>66</sup> 可以說，「儘管恐怖女神最古老的母權儀典已被父權因素所掩蓋，仍能很清楚地看出，她的年輕的兒子既是她的情人，又是她的授胎者。」<sup>67</sup> 此種「母—恐怖女

<sup>66</sup> 所謂：恐怖女性 (Terrible Female) 是無意識的一種象徵，「代表原型女性的黑白宇宙之卵，其黑暗的一半產生了種種恐怖的形象，這些形象表現了生命和人類心理黑暗的、深不可測的方面。正如世界、生命、自然和靈魂被經驗為有生殖力的、賦予營養、防護和溫暖的女性一樣，它們的對立面也在女性形象中被感知；死亡和毀滅，危險與困難，飢餓和無防備，在黑暗恐怖母神面前表現為無助。」〔德〕埃利希·諾伊曼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9月），頁149。

<sup>67</sup> 〔德〕埃利希·諾伊曼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頁195。



神/子—授胎者—情人」的對應模式，即揭示出王夫人與寶玉之母子關係的兩面性。

綜合言之，在王夫人與兒子及其他女性親族晚輩的互動型態中，乃複合了雙重乃至多重的母親成分：一方面王夫人對迎、探、惜等女性子代的照護所呈現的是單純的母愛，而其之所以能夠庇納眾姝於溫暖羽翼之下，乃是宗法制中嫡母身分所賦予她的母權所致，由此即展現出宗法制不但為子宮制奠定基礎，甚且給予子宮家庭高度的容護與涵養，乃至破除了正庶之別與房系之隔，橫向擴充了子宮家庭的包攝對象與整體規模，並縱向延續至隔代的巧姐兒，<sup>68</sup> 而大觀園便可以說是「母親的子宮」；另一方面，王夫人對賈寶玉的遷出大觀園以及與此相關的種種防衛措施，則呈現出子宮制向父權社會的回歸與效忠。

而母性與母權，以及兩者彼此相關之餘所涵攝的母神意涵的正負雙面性，正是王夫人之形象塑造與功能意義的詮釋關鍵。

（責任校對：陳秋宏）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2年8月）。
-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10月）。
- 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10月）。
- 一 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10月）。
- 清·陳其泰：《紅樓夢回評》，收入朱一玄編：《紅樓夢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

<sup>68</sup> 第21回寫巧姐兒出痘時，鳳姐與平兒即隨著王夫人日日供奉痘疹娘娘，可見王夫人愛屋及烏的心理。



## 二、近人論著

- 王文安：〈試論王夫人的「母愛」及其對寶玉性格的影響〉，《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2期。
- 李 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
- 李豔梅：〈從中國父權制看《紅樓夢》中的大觀園意義〉，《輔仁國文學報》第12集（1996年8月）。
- 孫隆基：《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香港：集賢社，1985年8月）。
- 曹芸生：〈王夫人論〉，《紅樓夢學刊》1990年第1輯。
- 張玉法：〈中國歷史上的男女關係〉，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臺北：谷風出版社，1988年11月）。
-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6月）。
- 劉岩編著：《母親身分研究讀本》（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
- 劉維開：〈傳統社會下我國婦女的地位〉，《社會建設》36期、37期（1979年6月）。
-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年）。
- 歐麗娟：〈《紅樓夢》中的「紅杏」與「紅梅」：李納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5期（2001年11月）。
- 歐麗娟：〈林黛玉立體論——「變／正」、「我／群」的性格轉化〉，《漢學研究》第20卷第1期（2002年6月）。
- 歐麗娟：〈《紅樓夢》中的「燈」：襲人「告密說」析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2期（2005年5月）。
- 歐麗娟：〈屋舍、方位、席次——《紅樓夢》中的空間文化論述〉，「天、自然與空間」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日本島根縣立大學、清華大學中文系合辦，2008年9月25-26日。



- 霍彤彤：〈賈政、王夫人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
- 薩孟武：《紅樓夢與中國舊家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
- 〔法〕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歐陽子等譯：《第二性》（臺北：晨鐘出版社，1984年）。
- 〔瑞士〕榮格(Carl G. Jung)著，王艾譯：〈集體無意識的概念〉，葉舒憲編選：《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
- M. 艾瑟·哈婷(M. Esther Harding)著，蒙子、龍天、芝子譯：《月亮神話——女性的神話》（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9月）。
- 〔德〕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The Great M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9月）。
- 〔美〕坎伯(Joseph Campbell)著，朱侃如譯：《神話》(*The Power Of Myth*)（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5年6月）。
- 〔美〕坎伯(Joseph Campbell)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The Hero with a Thousand Faces*)（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年7月）。
- 〔蘇聯〕愛森斯坦(Sergei Mikhailovich Eisenstein)著，魏邁實等譯：〈結構問題〉，《愛森斯坦論文選集》（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82年）。
- 〔荷〕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萬千校：《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Narrat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1月）。
- 〔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著，孫康宜譯：〈西遊記、紅樓夢的寓意探討〉，《中外文學》第8卷第2期（1979年7月）。
- 〔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社，1996年3月)。

〔美〕Robert H. Hopcke 著，蔣韜譯：《導讀榮格》(*A Guided Tour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 G. Jung*) (臺北：立緒文化事業出版公司，2002年1月)。

〔法〕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 著，龔卓軍、王靜慧譯：《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2003年8月)。

〔美〕曼素恩(Susan Mann) 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臺北：左岸文化出版公司，2005年11月)。

〔美〕艾德麗安·里奇(Adrienne Rich) 著，毛路、毛喻原譯：《女人所生》(*Of Woman Born*) (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年1月)。

Louise P. Edwards, *Men and Women in Qing China: Gender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Leiden: E. J. Brill, 1994).

Carl G. Jung, *The Collected Work of C. G. Ju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ume 9. Part I.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